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53)

### 董事會主席之委任及辭任 及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董事之變更如下。

#### 辭任

董事會宣布茲因葉家海博士（「葉博士」）之其他業務日益繁重，彼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顧炯先生（「顧先生」）及黃家正先生（「黃先生」）茲亦因彼等之其他業務日益繁重，彼等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葉博士、顧先生及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和，及亦無就有關彼等之辭任而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謹此感謝葉博士、顧先生及黃先生於在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 委任

黎瑞剛先生（「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姜偉先生（「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許濤先生（「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顧炯先生（「顧先生」）獲委任為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黎先生、姜先生、許先生及顧先生出任董事會成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獲委任之新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 黎瑞剛先生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現年四十七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黎先生現為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及華人文化控股集團之創始人兼董事長（聯同其聯屬公司，以下簡稱「華人文化集團」）。黎先生擁有傳媒娛樂產業豐富的運營經驗及對產業走向具深刻洞悉。黎先生在國際廣泛合作夥伴關係並帶領華人文化集團在傳媒、娛樂、體育、互聯網和流動平台、生活方式等領域的核心環節，推動了大量創新突破。

黎先生現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WPP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現為中國足協執委及國際特殊奧林匹克全球董事。黎先生亦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榮譽董事長。黎先生為在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IMAX China Holding, Inc.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曾在中國出任上海文廣集團（「SMG」）董事長及總裁超過10年，並成功地把SMG從一家省級廣播電視機構打造成中國業務佈局最為完整的大型傳媒娛樂綜合集團，旗下擁有A股上市企業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財經等知名媒體。黎先生亦曾任上海市委副秘書長、市委辦公廳主任。黎先生持有復旦大學新聞系文學碩士及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布日期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黎先生持有4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94%的權益。該權益透過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Shine Holdings」）持有Shine Investment Limited（「Shine Investment」）的權益所間接持有。黎先生透過彼所控制的公司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Gold Pioneer」）控制CMC Holdings Limited（「CMC Holdings」）。彼透過CMC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CMC Shine Holdings Limited（「CMC 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 Limited（「CMC Shine Acquisition」）及Shine Holdings持有該權益。而Gold Pioneer、CMC Holdings、CMC 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Shine Holdings及Shine Investment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段所披露外，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old Pioneer董事、CMC Holdings董事長及電視廣播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除本段及上文所披露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委任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將載列於委任函內。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黎先生任期至本公司之下個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當彼成功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後，彼須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黎先生將予訂立之委任函，黎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主席袍金每年港幣360,000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該袍金將以彼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開始按比例計算支付。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概無關於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 姜偉先生

### 執行董事

現年4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姜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擔任引力影視投資有限公司（「引力影視」）執行董事。引力影視成功地製作及發行的本地電影包括《痞子英雄二》、《匆匆那年》、《有一個地方只有我們知道》及《咱們結婚吧》。

姜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起出任安樂影片有限公司（「安樂影片」）中國區總代表及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出任安樂（北京）電影發行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電影在大陸發行工作，並代理美國環球影片公司電影在中國大陸地區的發行工作，同時任職中國電影發行放映協會都市影院分會副會長職務。期間參與製作並發行影片《霍元甲》、《功夫》、《不能說的秘密》、《色戒》、《木乃伊3》、《非常完美》、《海洋天堂》、《寒戰》及《北京遇上西雅圖》等優秀華語影片。彼任職安樂影片期間發行電影《貧民窟的百萬富翁》、《奪命深淵》、《三傻大鬧寶萊塢》，並成功在中國大陸地區引進發行美國環球影片公司電影《憨豆的黃金周》、《諜影重重3、4》《速度與激情5、6》及《超級戰艦》等。

加入安樂影片之前，姜先生自一九九四年開始至二零零一年任職索尼公司。彼曾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在索尼影視娛樂公司負責公司電影在中國大陸的發行，參與策劃發行電影《臥虎藏龍》。

姜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布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委任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將載列於委任函內。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姜先生任期至本公司之下個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當彼成功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後，彼須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姜先生將予訂立之委任函，姜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該袍金將以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開始按比例計算支付。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概無關於關於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 許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現年四十四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許先生現為華人文化控股集團總裁、首席戰略官及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電視廣播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曾為媒體公司-引力控股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許先生曾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許先生曾任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 GigaMedia Limited的總裁、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再在此之前，許先生亦曾任一間於KOSDAQ證券市場上市的韓國線上遊戲公司- JC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的非執行董事。許先生過往亦曾擔任Goldman Sachs (Asia) L.L.C., Hong Kong的投資銀行部之執行董事，亦曾於Merrill Lynch & Co.擔任投資銀行家及於McKinsey & Company擔任管理顧問。許先生持有Cornell University的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的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布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人文化控股集團總裁、首席戰略官及執行董事；及電視廣播非執行董事。除本段所披露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委任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將載列於委任函內。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許先生任期至本公司之下個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當彼成功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後，彼須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許先生將予訂立之委任函，許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該袍金將以彼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開始按比例計算支付。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概無關於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 顧炯先生

### 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

現年四十四歲，獲委任為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顧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華人文化控股集團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董事。

加入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前，顧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37）的財務總監。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UTStarcom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UTSI）任職，彼離開該公司時為企業總監。彼亦曾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任職，離開該事務所時為審計部高級經理。顧先生目前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顧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布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顧先生為華人文化控股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CMC 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Shine Holdings 及 Shine Investment 董事。除本段及上文所披露外，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顧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許先生之替任董事，而簽訂服務合約。就出任許先生之替任董事，顧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概無關於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替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煙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及緊隨上述董事會成員之變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丁雪冷女士

姜偉先生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替任董事**

顧炯先生 (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